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4 年度第 1 次 「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A03 會議室

主席：楊主任委員志強

紀錄：林雪美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會議報告

一、主席致詞

二、單位業務工作報告(附件 1)

三、教育部 103 年度「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輔導計畫」輔導建議事項改善情形報告(附件 2)

主席裁示：模型工廠逃生梯改善部分，請藝設系以專簽方式辦理。

貳、討論事項

【提案 1】

提案單位：總務處環安組

案由：有關本校「環境安全衛生政策(草案)」(附件 3)，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03 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相關評鑑項目暨訪視委員建議改善意見辦理。
- 二、參考他校政策內容，擬定本校「環境安全衛生政策(草案)」。
- 三、本案通過後簽請校長簽署宣示。

決議：請於“推動校園安全而努力”前增加逗點，餘通過本校環境安全衛生政策(草案)，並陳請校長簽署。

【提案 2】

提案單位：總務處環安組

案由：有關修正本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附件 4)，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41 條規定辦理。
- 二、「職業安全衛生法」於 102 年 7 月 3 日修正公布，並自 103 年 7 月 3 日施行，內容大幅修正，且適用範圍擴及校內所有工作者。
- 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內容及參考教育部製作之示範文件，修正本校於 100 年 5 月訂定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四、本案討論通過後，擬提行政會議審議，俟行政會議通過後，再簽陳校長核定

後實施。

決議：

一、 法條文字修正如下：

1. 第三條文字修正為本守則適用對象為本校工作場所之工作者（含非受僱勞工），應確實遵守本守則所訂之各項規定。本校公務人員準用本工作守則。
2. 內容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者，均請括號加註環安組。
3. 第六條二修正為遵守標準作業程序，以及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指示之安全作業規定。
4. 第九條及第十條承攬商修正為承攬廠商。
5. 第十二條修正為…未設置防墜設施及工作者未使用適當之個人防護具…。
6. 第十八條修正為…使用本校工作場所之設備或設施時，應先行實施安全衛生自動檢查工作。…
7. 第四十四條三修正為協助學校選配校內工作者從事適當之工作。
8. 第五十三條二、外傷急救(一)刪除破開傷，修正為外部創傷之種類分為擦傷、切傷、撕裂傷等…。

二、 本案修正後，送行政會議審議。

【提案 3】

提案單位：總務處環安組

案由：有關訂定本校「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附件 5](#)），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4 年 2 月 26 日臺教資(六)字第 1040003787B 號令，訂定「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第 16 點辦理。
- 二、另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雇主對下列事項，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三、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辦理。
- 三、查台北市勞動檢查處於本(104)年 10 月 28 日檢查本校有無依前揭法令訂定「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並開立改善通知書，要求文到 14 日內改善，嗣後複查。
- 四、本計畫應確認本校處置執行流程、處理小組成員、受理諮詢、申訴管道、各單位填寫潛在風險評估表及職場暴力之管理等。
- 五、本案討論通過後，擬提行政會議審議，俟行政會議通過後，再簽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 一、本計畫請於三、職責 2. 及四、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執行流程 6. 建立事件處理程序 D. 增列心理諮商師；附件 7 工作者遭遇職場暴力追蹤調查表中職場暴力處置小組人員及受害者後續辦理情況請增列諮商心理師。
- 二、四、6. 建立事件處理程序 A. 修正為制定職場暴力事件通報單(如附件 5)並設立通報單位。

- 三、附件 1 申訴受理單位請環安組辦理，刪除申訴專用信箱設置。
- 四、附件 2 潛在職場暴力風險評估表格，俟行政會議通過本計畫案後，函請各單位轉知同仁填寫潛在風險、作業流程及暴力類型及可能造成之後果。
- 五、修正附件 6 執行職務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處置執行流程圖。
- 六、本案修正後，送行政會議審議。

【提案 4】

提案單位：總務處環安組

案由：有關規範新進教職員工於到職時提供「一般體格檢查」紀錄，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4 年 2 月 26 日臺教資(六)字第 1040003787B 號令，訂定「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第 23 點辦理。
- 二、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規定，雇主於僱用勞工時，應施行體格檢查，及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0 條規定，雇主僱用勞工時，應依規定實施一般體格檢查，體格檢查項目如附件 6，檢查紀錄至少保存七年以上。
- 三、其他學校辦理情形詳如簡報。

【提案 5】

提案單位：總務處環安組

案由：有關規劃辦理教職員在職「一般健康檢查」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4 年 2 月 26 日臺教資(六)字第 1040003787B 號令，訂定「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第 23 點辦理。
- 二、另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規定，雇主對在職勞工應施行一般健康檢查，檢查紀錄雇主應予保存，並負擔健康檢查費用。
- 三、依勞動部「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1 條規定，雇主對在職勞工，應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其一般健康檢查項目如附件 7，檢查紀錄至少保存七年以上：
 1. 年滿六十五歲者，每年檢查一次。
 2. 四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每三年檢查一次。
 3. 未滿四十歲者，每五年檢查一次。
- 四、其他學校辦理情形詳如簡報。

【提案 6】

提案單位：總務處環安組

案由：有關規劃辦理實驗室、實習工場人員「特殊健康檢查」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4 年 2 月 26 日臺教資(六)字第 1040003787B 號令，訂定「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第 23 點辦理。
- 二、另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規定，雇主對在職勞工應施行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特殊健康檢查，檢查紀錄雇主應予保存，並負擔健康檢

查費用，檢查頻率為每年一次。

三、依勞動部「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2條所稱「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計有12種作業(如附件8)，其中與實驗、實習工場操作相關為第3種游離輻射作業、第7種粉塵危害預防標準所稱之粉塵作業、第8種有機溶劑作業(7種化學品)及第9種使用特定化學物質(20類化學品)。

四、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2條規定，操作粉塵、有機溶劑及特定化學物質之特殊健康檢查項目如附件9，檢查紀錄依規定保存十年以上，部分項目檢查紀錄保存三十年。

五、其他學校辦理情形詳如簡報。

【提案7】

提案單位：總務處環安組

案由：有關是否「特約醫師」來校為同仁進行健康服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教育部104年2月26日臺教資(六)字第1040003787B號令，訂定「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第24點辦理。

二、另依勞動部「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3條規定：「事業單位之同一工作場所，勞工人數在三百人以上者，應視該場所之規模及性質，分別依附表二與附表三所定之人力配置及臨廠服務頻率，僱用或特約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及僱用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以下簡稱醫護人員)，辦理臨廠健康服務。」。

三、本案經洽教育部告知是否辦理醫師臨場服務，應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二之規定，以進實驗室、實習工場人數計算。惟台北市勞動檢查處告知，應依全校勞工人數計算是否辦理醫師臨場服務，至少應依第3類事業人數規範辦理醫師臨場服務作業(勞工人數300-999人，1次/3個月)。

四、其他學校辦理情形詳如簡報。

決議：提案4-7另簽辦理。

參、臨時動議

一、建請增列衛保組組長為本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之委員。(王慧群委員提案)

二、建請刪除本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五條本校各有關單位職掌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業務如下：四、學生事務處(一)執行衛生委員會決議事項及內部稽核。(王慧群委員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提行政會議修正本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肆、散會(下午4時)